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A-3至IA-38頁所載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3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示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A-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表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並無有關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的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謹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不可或缺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93,108
包銷服務		—	9,300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2,405
證券融資服務		—	2
		<hr/>	<hr/>
總收益		78,620	104,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	3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員工成本	8	(25,432)	(30,234)
		<hr/>	<hr/>
除稅前盈利	8	43,950	61,102
所得稅開支	9	(8,070)	(9,977)
		<hr/>	<hr/>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880	51,125
年內溢利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5,880	50,236
非控股權益		—	889
		<hr/>	<hr/>
		35,880	51,125
		<hr/> <hr/>	<hr/> <hr/>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3	1,986
無形資產	14	500	500
聯交所及結算所按金		205	2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48</u>	<u>2,691</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5	4,337	4,229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85	2,1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代表客戶所持有	17	—	7,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7,834	35,688
流動資產總額		<u>33,397</u>	<u>50,07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9	—	8,1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893	8,6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遞延收益	6	3,811	4,775
應付稅項		7,692	1,577
流動負債總額		<u>16,396</u>	<u>24,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01</u>	<u>25,983</u>
資產淨值		<u>20,549</u>	<u>28,674</u>
權益			
股本	21	22,300	8
儲備	22	(1,751)	28,666
權益總額		<u>20,549</u>	<u>28,67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	—	(1,631)	8,369	—	8,369
股本增加	12,300	—	—	12,300	—	12,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880	35,880	—	35,880
股息(附註10)	—	—	(36,000)	(36,000)	—	(3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22,300	—	(1,751)	20,549	—	20,549
股本增加	9,000	—	—	9,000	—	9,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236	50,236	889	51,125
股息(附註10)	—	—	(52,000)	(52,000)	—	(52,000)
重組後產生	(31,292)	31,292	889	889	(889)	—
於2018年3月31日	8	31,292	(2,626)	28,674	—	28,67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43,950	61,102
就按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21	1,39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8	16	—
銀行利息收入	7	(3)	(3)
		<u>44,884</u>	<u>62,48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32)	10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	(1,0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增加) — 代表客戶所持有		—	(7,993)
遞延收益增加		707	964
應付款項增加		—	8,1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41	3,7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870
		<u>47,110</u>	<u>67,476</u>
經營所得現金		47,110	67,476
已付所得稅		—	(16,092)
		<u>47,110</u>	<u>51,38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9)	(533)
購買無形資產		(500)	—
應收銀行利息		3	3
		<u>(2,576)</u>	<u>(53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12,300	9,000
已付股息		(36,000)	(52,000)
		<u>(23,700)</u>	<u>(43,0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增加		20,834	7,8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00</u>	<u>27,83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834</u></u>	<u><u>35,688</u></u>

II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在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透過集團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更為詳述，貴公司將於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所披露的財務服務。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將於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資本	歸屬於 貴公司 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力高投資控股」)(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投資控股	1,024美元	100%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i)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提供香港企業融資 及諮詢服務	14,300,000港元	—	100%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iii)、(v)	香港 2016年6月27日	提供香港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1,500,001港元	—	100%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力高資產管理」)(iv)	香港 2017年4月6日	提供香港資產管理服務	3,120,000港元	—	100%

附註：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為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進行任何業務，或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和規定不受法定審核要求的約束。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2016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起期間法定財務報表乃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2017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起期間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業務乃由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乃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廖先生」)、吳肇軒先生(「吳先生」)、何思敏女士(「何女士」)及劉珮瑜女士(「劉女士」)控股及實益擁有(「控股股東」))以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根據重組，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最終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進行有效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編製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實體的註冊成立各自日期起，兩者為較短期間。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已存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以最終控股股東角度使用賬面值合併計算。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悉數合併時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總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香港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自2016年4月1日開始於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在內的相關過渡條文於貴集團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呈列、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於2018年3月31日，誠如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628,000港元。貴集團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被要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可能涵蓋部分承擔。新標準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屬強制性。在此階段，貴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將於日後概無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旗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所有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儲備的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合併的日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亦撤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符合，則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予以重新評估。

倘貴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貴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以較短期間為準)
電腦及設備	20%-33%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的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e) 無形資產

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對貴公司可用於產生淨現金流量的年度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該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為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交易權將在其可使用年限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業務模式為基準。

貴集團所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的一種：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貴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或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呆賬撥備，但若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呆賬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將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行動之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已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外，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中累計。

利息收入按信貸虧損金融資產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貴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

先前已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確認為發生收回期間的損益減值撥回。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報告期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比率。

(g)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隨著時間推移而確認，因為倘客戶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取消合約，則 貴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付款。因此，該等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35(c)條規定，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的收益。

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倘客戶在完成顧問服務之前取消合約，則 貴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完成工作的付款。

合規顧問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獲並消費集團履行時集團表現所提供的利益。

(ii) 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礎確認。

(h) 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股權工具授予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已取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算。若未有設歸屬條件，則相關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以股權中股本為基礎付款儲備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時，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在歸屬期內的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於認購股份權獲行使後，過往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獲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將記錄為股份溢價。倘認購股份權於到期日失效、被沒收或仍未行使，過往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往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之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確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n) 關連方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貴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 貴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就目前並無其他資金來源下，董事需要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貴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限。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經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別，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 貴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履行責任的達成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p>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p> <p>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諮詢服務在合規服務期間會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p>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年內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15)	4,337	4,229
遞延收益	3,811	4,775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 貴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主要與應收客戶預收代價有關。由於收入確認時間的變動，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1日的遞延收入2,806,000港元及3,092,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過往年度滿足履約責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d) 配發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配發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為約58,568,000港元及66,35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部分完成長期股份合約將予以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將完成工程時於未來確認為預期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 貴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按資產的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3,4}	11,198	28
客戶B ^{2,3}	不適用	15,431

附註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應佔收益，惟低於總收益的10%。

附註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應佔收益。

附註3：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註4：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21	1,390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6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120	3,5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063	29,7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510
員工成本總額	25,432	30,23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固定利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費用	8,070	9,9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適用稅率的稅項	7,252	10,082
非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36	1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22)	176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	9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i)	(20)	(60)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附註：

- (i) 根據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提呈的2017-18年及2018-19年預算案，建議就2016/2017年及2017/18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寬減75%，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予屆時股東的股息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未列入，因此對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呈列並不具有意義。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費用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	18	738
廖先生	—	1,200	400	18	1,618
吳先生	—	1,200	400	18	1,618
何女士	—	3,230	180	18	3,428
	—	6,350	980	72	7,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
	—	—	—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	18	738
廖先生	—	1,248	416	18	1,682
吳先生	—	1,248	416	18	1,682
何女士	—	1,128	282	18	1,428
	—	4,344	1,114	72	5,5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 貴公司董事及其酬金已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05	3,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4,641</u>	<u>3,274</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向並非為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463	713	168	—	2,344
添置	148	830	19	1,082	2,07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611	1,543	187	1,082	4,423
添置	500	22	11	—	533
於2018年3月31日	2,111	1,565	198	1,082	4,95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483	142	34	—	659
年內撥備	525	145	35	216	921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008	287	69	216	1,580
年內撥備	712	422	39	217	1,390
於2018年3月31日	1,720	709	108	433	2,97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603	1,256	118	866	2,843
於2018年3月31日	391	856	90	649	1,986

14.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添置	500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500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的交易權，使貴集團可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無限期地產生現金流量淨值；因此，彼等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報告期末被視為減值。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299	3,490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結算所(附註i)	—	175
— 其他	38	—
— 證券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	564
	<u>4,337</u>	<u>4,229</u>

附註：

- (i) 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結算所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結餘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ii) 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 貴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根據保證金客戶的協議條款， 貴集團能夠與合資格金融機構償還客戶證券以進行保證金融資安排。該等上市證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零及1,891,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報告使用者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客戶的信貸質素、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變動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由於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

概無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附註4(f)所述會計政策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其客戶而言並無信貸條款。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除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外，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75	552
31至90日	645	2,272
91至365日	379	666
	<u>4,299</u>	<u>3,490</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hr/>	<hr/>
期末結餘	22	22
	<hr/> <hr/>	<hr/> <hr/>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988	1,852
預付款項	97	313
	<hr/>	<hr/>
	1,085	2,165
	<hr/> <hr/>	<hr/> <hr/>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代表客戶持有

貴集團與認可機構維持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將客戶的資金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代表客戶持有，並確認向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款項(附註19)，理由是其應對客戶資金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貨幣)規則所規限。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現行利率計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0.01%至0.125%。

19. 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	6,300
— 保證金客戶	—	1,884
	<hr/>	<hr/>
	—	8,184
	<hr/> <hr/>	<hr/> <hr/>

附註：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佔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 (ii) 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性質的老化分析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計入應付款項就客戶在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的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予客戶款項為零及7,993,000港元。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93	6,283
其他應付款項	—	2,403
	<u>4,893</u>	<u>8,686</u>

21.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於註冊成立後發行及配發 1股普通股。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6年4月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股本。於2017年3月3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實繳資本總額。於2018年3月3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投資的股本。

22. 儲備

有關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A-5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下列描述各擁有人權益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其他儲備	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股本總額
留存溢利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2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已宣派股息	36,000
已付股東股息	<u>(36,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
已宣派股息	52,000
已付股東股息	<u>(52,000)</u>
於2018年3月31日	<u>—</u>

24. 僱員退休福利

貴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在受託人控制下基金的資產分開。所有加入 貴集團的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畫。

根據強積金計劃現有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1,500港元。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有關基金支付的供款。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的供款。

25. 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就辦公室及機器而言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4	5,396
一至兩年	2,310	3,106
兩年以上	<u>60</u>	<u>3,126</u>
	<u>5,924</u>	<u>11,628</u>

貴集團租賃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兩處辦公室。物業租賃磋商期限為三年。

26.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4,337	4,229
— 其他應收款項	988	1,85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代表客戶持有	—	7,9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u>33,300</u>	<u>49,76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	8,18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8,68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u>4,893</u>	<u>17,740</u>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之間獲得適當平衡，並降低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及分析貴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地可靠衡量及監控風險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容忍水平之內。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除下文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其他財務風險。貴集團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3月31日			
	2017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2018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墊款	零	—	P+3%	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2%	21,169	0.02%	30,159
		<u>21,169</u>		<u>30,726</u>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約212,000港元及302,000港元。假設變動對貴集團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分比下降會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集中於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客戶有關相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外，吾等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董事認為吾等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一貫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提供支持證據的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賬款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去違約經驗及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相關的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加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附註15所披露的賬齡按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由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募股前企業款項，有關公司信用評級高及並無違約記錄，故即期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51%至1.46%。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釐定的撥備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3,330	648	381	—	4,359
虧損撥備計提	17	3	2	—	22
於2018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1,298	2,284	669	—	4,251
虧損撥備計提	7	12	3	—	22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星戴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考慮對手方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貴集團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資金。透過大筆資金使用的早期預警及管理，貴集團實現集中控制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於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性之間取得平衡後，貴集團調整及分配資產規模及期限結構，以建立不同級別的流動性儲備制度，並及時通過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交易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4,893	4,893	—	—	—
	<u>4,893</u>	<u>4,893</u>	<u>4,893</u>	<u>—</u>	<u>—</u>	<u>—</u>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款項	8,184	8,184	8,18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6	8,686	8,68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0	870	870	—	—	—
	<u>17,740</u>	<u>17,740</u>	<u>17,740</u>	<u>—</u>	<u>—</u>	<u>—</u>

(i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的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詳情。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					
	概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而非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已收抵 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347	(172)	175	—	—	175

	可予抵銷的金融負債					
	概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而非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已收抵 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付賬款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付賬款	(172)	(172)	—	—	—	—

下表為於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對銷：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應收賬款淨額	—	175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收賬款	4,337	4,054
	<u>4,337</u>	<u>4,229</u>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應付賬款淨額	—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付賬款	—	8,184
	<u>—</u>	<u>8,184</u>

(vi)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服務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資本返還至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27.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330	5,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7,402</u>	<u>5,530</u>

28.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其後事件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授權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

於2019年2月12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以現金面值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屆時其於同日將初步股份轉讓予力高資產管理。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成為由力高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14日，Lego Funds SPC Limited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獨立的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面值已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屆時其於同日將初步股份轉讓予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Lego Funds SPC Limited成為由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Lego Funds SPC Limited以代價99美元向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

於2019年2月22日，法定股本已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100股投票權、不可贖回、非參與股份（「投票股份」）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49,900,000股無投票權且可贖回的參與股份，以及Lego Funds SPC Limited的1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100股投票股份。

於2019年2月25日，力高投資控股、[編纂]投資者及梅先生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分別同意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其各自普通股股份。

於2019年3月6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44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編纂]份購股權，包括(i)八名關連承授人；(ii)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兩名其他成員；及(iii) 貴集團其他34名僱員。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任何其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